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顏國秉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買賣股票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游舜傑